

## 立法會第四題

附件三

過去三年全港整體及黃大仙區市民由召喚緊急救護服務至被送達醫院的平均時間

<b>由召喚至送院的平均時間</b>	<b>2012年</b>	<b>2013年</b>	<b>2014年</b>
<b>全港整體</b>	42.1分鐘	40.8分鐘	39.3分鐘
<b>黃大仙區</b>	53.2分鐘	51.4分鐘	49.6分鐘